（上接B070版）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0,969,849.19	35,864,294.08		846,839.99	85,987,303.28
存货跌价准备	40,480,779.59	17,418,012.73		15,071,637.71	42,827,154.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814.03				252,814.03
商誉减值准备	6,837,731.82				6,837,731.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00,000.00	5,0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103,441,174.63	58,282,306.81		15,918,477.70	145,805,003.74

二、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组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明显证据表明会发生坏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结果：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961,539,854.57元，计提坏账准备82,882,059.66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306,349.33元，核销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825,340.00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34,678,094.30元，计提坏账准备3,105,243.62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442,055.26元，核销坏账金额21,499.9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等。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05,019.76	3,399,624.59		1,290,591.97	8,914,052.38
产成品	25,461,630.68	12,713,317.63		11,514,498.10	26,660,450.21
自制半成品	8,214,129.15	1,305,070.51		2,266,547.64	7,252,652.02
合计	40,480,779.59	17,418,012.73		15,071,637.71	42,827,154.61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以1960万元收购自然人——陈勤民持有江苏本能的40%股权，并对江苏本能增资640万元。报告期内，江苏本能仍未实现盈利且亏损金额较大。管理层认为该项投资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计提500.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获得了年审审计机构的认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报备文件（如适用）：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43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8年10月18日，上述164,9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2人降为796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0,091,900股减少至359,917,8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0,091,9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359,917,88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3月20日至 2019 年5月3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4、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5、传真：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0,091,900股减少至359,917,8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0,091,9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359,917,88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 年3月20日至 2019 年5月3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龙瑞、张文钧

4、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5、传真：0512-68094995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权回购情况以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等情况，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91,9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885,032.00元。（以工商最终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91,9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000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1,2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85,03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5,000万股，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售股份1,250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注：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360,184,300股减少到360,091,900股，注册资本由360,184,300.00元减少到360,091,900.00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事项相应的章程修改（详见公司2018-071号公告）将与本次修改内容合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75,364股

●本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时间：2019年3月20日。

●解除限售后的禁售期：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19年9月20日。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限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5,364股，占公司2019年3月20日总股本360,091,900的0.83%。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19年9月20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9.93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10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 06 月 13 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7,399,300股变为7,392,300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2人降为812人。具体内容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43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10月18日，上述164,9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2人降为796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75,36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延迟到上述解除限售的股票禁售期结束后办理股票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021,330.90元。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4,812,986.28元，扣除2018年度股权激励费用50,454,037.51元影响后，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106.7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7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 月、24 个月、36 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至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30%、30%和40%的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7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9,917,880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2,975,364股，占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总股本360,091,900的0.83%，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5,364股，占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总股本360,091,900的0.8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尚需遵守禁售期安排。在禁售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会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9,600	26,880	30%
2	钱建忠	副总经理	89,600	26,880	30%
3	朱凤浦	副总经理	89,600	26,880	30%
4	龙瑞	董事会秘书	84,000	25,2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2,800	105,84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565,080	2,869,524	30%
合 计			9,917,880	2,975,364	30%

注：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前激励对象实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8年2月2日对外公告的授予结果存在差异，其原因在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359,917,88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一）本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董事会同意对77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9,917,880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2,975,364股进行解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本公告将于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禁售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尚需继续履行6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的承诺。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19年9月20日。

公司将延迟到禁售期结束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股票的股份解限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禁售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的，公司将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以达到考核标准，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77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使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7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75,36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延迟到禁售期满为其办理相应的股票上市流通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77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75,36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及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有关规定，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于2016年12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18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2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专户初始余额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352,180,000.00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8,328.44
(3)理财产品收益	6,496,739.72
(4)赎回理财产品	655,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120,000,000.00
小计	1,134,075,068.16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7,392,488.36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9,595,500.00
(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3)购买理财产品	685,000,000.00
小计	1,121,987,988.36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2,087,079.80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8.7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18期末余额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028305	230,609,800.00	9,973,607.79
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533969468195	121,570,200.00	2,113,472.01
合计		352,180,000.00	12,087,079.8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可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3,959.5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12,157.02	1,793.83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61.16	2,165.72
合计	35,218.18	3,959.55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从江苏银行和2016年12月22日从中国银行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2,165.72万元和1,793.83万元，共计3,959.55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5号），鉴证结论为“苏州科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6年12月14日起到2017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发布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60万元、2016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以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将6000万元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从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60万元、2017年12月22日从江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840万元，共计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以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